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5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高新二变 (汪台)接入月河变110kV线路工程(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安康高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康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高新二变(汪台)接入月河变110kV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安高新能源司字〔2025〕1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高新二变(汪台)接入月河变110kV线路工程(重大变动)位于高新、汉滨、恒口示范区范围内。本工程项目(重大变动)因建设单位对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少部分线路位置进行偏移,将部分电缆线路变为架空线路。变动情况如下:(1)新建高新二变(汪台)~月河变110kV双回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2 \times 50.955\text{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为 $2 \times 50.508\text{km}$;线路两端变电站采用电缆敷设出线,新建电缆隧道约为447m,其中月河变段新建电缆隧道287m,利用变电站出线电缆隧道100m,高新二变(汪台)段新建电缆隧道

60m。(2)月河 33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月河变在 110kV 配电装置区扩建 2 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线路两侧各新增 1 套分相电流差动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项目总投资 13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高新二变（汪台）接入月河变 110kV 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安康高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高新二变（汪台）接入月河变 110kV 线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输电线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 2 类标准，经过工业区时执行 3 类标准，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四)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运行期加强安全管理及巡检人员培训,保证线路安全正常运行,尽量减小电磁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对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恒口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恒口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恒口分局。